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5月20日第509/E389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5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5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環境保護局在執行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期間，已透過優化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落實「光污染技術規範和標準」，增加了對相關發光設施的控制要求和可測量標準等。現行措施對源頭控制光污染已具一定成效。特區政府會按本澳實際情況，適時檢討《指引》內容。

對問題2. 市政署表示，作為商業廣告之監管發牌實體，一直按照第7/89/M號法律之規定，依法審批廣告招牌准照的申請。市政署在處理涉及發光廣告招牌的申請個案時，會提醒和要求申請人必須遵守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，同時會諮詢環保局的技術意見。對於已獲發准照的廣告招牌，如市政署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，會轉交環保局，以便其跟進亮度測量工作，如證實超出上述指引的規定，市政署會要求廣告招牌持牌人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改善，否則，市政署將展開廢止准照或不批准准照續期之法律程序。

對問題3. 特區政府正修訂第35/86/M號法令《計算電力出售價格收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辦法的一般原則》，過程中會一併對「使用霓虹光管招牌電費援助計劃」和階梯式電費制度進行分析。

局長  
譚偉文

(電子簽署)